

区块链技术赋能音乐作品版权保护

法院采信存证证书作为有效权属证据

□ 法制网记者 王婧

互联网的发展让音乐作品在网络世界的复制、流转、传播更为便利,但同时也让内容创作者的劳动价值 在传播中易被稀释,音乐作品版权保护问题随之凸显。

所幸,科技的进步如今也为版权保护带来了新的解决方案。近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一起音乐版权侵权纠纷作出终审判决,采信了原告成都某文化传播公司提交的证明权利人身份的《区块链存证证书》等权属证据。这起采用区块链技术完成音乐版权确权存证、助力版权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让业内看到了区块链技术赋能音乐作品版权保护的积极意义。

版权保护面临难题

音乐产业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有了日新月异的变化,新的艺术思维、产业模式正在不断被重塑和更新,但其易复制、易传播、难溯源等问题,依旧是音乐作品版权保护的难题。

值得注意的是,一方面,音乐人不得不面对数字音 乐版权更容易被侵犯的窘境;另一方面,音乐人想要对 音乐进行版权确权登记,其过程通常较为繁琐复杂且 费用成本高。加之互联网上的各种信息可以通过技术 手段进行篡改,这就使得音乐人在遭遇侵权后,很难对 侵权行为的成立、损害结果的发生等进行举证证明。

在上述种种因素作用之下,很多音乐人在其作品版权被侵犯时会选择沉默,最多也就是发发牢骚,很少有人选择诉讼,在他们看来,诉讼所需花费的时间成本

与最终所得相比显得并不"划算",数字版权行业的痛

音乐人覃亮添对此有切身体会,他告诉记者:"我也遭遇过作品被侵权的情况,但是很多时候都会不了了之。"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孙文宏说,在司法实践中,权利人常常面临电子证据固定难等

类似音乐作品版权确权的问题,在筛选优质音乐作品的音乐公司那里也同样存在。成都邻游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旭说:"签约优秀的原创音乐创作人是音乐运作中的重要一环,我们迫切需要一个高效的服务平台,以助力作品版权有迹可寻,并让版权交易信息公开且不可篡改,确保作品优质,提高筛优效率。"

区块链破解举证难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在少有音乐作品进行过著作权登记的行业现状下,公司法人收购或获取音乐作品授权时,对著作权利人身份的真实有效性审核存在很大困难。不过,随着信息化的快速推进,这一难题开始有了新的解决思路。

最高人民法院在2020年11月16日出台的《关于加强 著作权和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保护的意见》中明确,要完 善知识产权诉讼证据规则,允许当事人通过区块链等 方式保存、固定和提交证据,有效解决知识产权权利人 举证难问题。

今年6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人民法院在线 诉讼规则》,其中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明确规定了如何 使用利用区块链技术取得电子证据的问题。

今年4月,成都某文化传播公司因广州某科技公司 未经许可在其运营的音乐平台上向社会公众提供涉案 歌曲的在线播放和下载的信息网络传播服务,将后者 告上法庭,并出示了证明权利人身份的《区块链存证证 书》等权属证据。

该案依法经过一审、二审程序后,由成都市中级人 民法院于近日作出终审判决,认定成都某文化传播公司为涉案歌曲的合法著作权人,广州某科技公司擅自 就涉案歌曲提供信息网络传播服务的行为,侵犯了成 都某文化传播公司依法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广州 某科技公司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本案中,成都某文化传播公司主动运用新兴技术手段,采用音乐版权确权、交易"一站式"服务平台——音乐蜜蜂提供的区块链存证服务,将涉案歌曲在音乐蜜蜂平台取得的《区块链存证证书》作为权属证据的一部分提交至法院。该案的一审、二审法院审理认为,成都某文化传播公司举证的音乐蜜蜂《区块链存证证书》是运用区块链技术取证、存证的电子证据,区块链存证具有可信、不可篡改的特征,在广州某科技公司未举出相反证据推翻其真实性的情况下,应予确认其真实性并采信。

该案结果的出炉,预示着区块链技术在助力知识 产权司法诉讼领域取得初步成效。

专家建议合理运用

只有音乐人的权益得到保障,他们的创作激情才

能被最大化激发,更多优质作品才能在音乐市场生根发芽。法院采信了由第三方版权服务平台出具的《区块链存证证书》作为有效权属证据,这让音乐行业看到依法维权的新路径。

覃亮添认为,这种区块链技术平台解决了原创音 乐人特别是独立音乐人的作品安全问题,也保护了音 乐人的发挥空间。

同时,张旭认为,完全透明的区块链体系能够追溯每一位参与创作的音乐人,版税的分配结构将变得清晰可见。若音乐作品与区块链技术连接,将会给未来音乐市场带来重大突破。对于音乐公司来讲,这样不仅能帮助拓宽优质作品来源,提高筛优效率,还能一键轻松交易,让存证公开透明,避免版权纠纷。

"将利用区块链技术取得的电子证据广泛应用到各类知识产权案件中,可以说,便捷高效且使用成本低。"上述案件原告代理人北京市诺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崔青说,"以往权利人维权时,一般需要出具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开出版物等权属类证据,上述证据申请材料和流程繁琐、成本高、取得时间长,大大加重了权利人的维权成本。而区块链技术的合理应用有效解决了上述行业痛点。"

音乐蜜蜂平台的研发公司——成都乐链科技有限公司CEO刘思齐告诉记者:"为保障音乐交易及后续维权的安全性和便捷性,任何音乐人、版权方只需在音乐蜜蜂平台完成认证,便可为作品获取《区块链存证证书》,该服务具有低成本、高效率的确权流程,有效解决了传统版权保护难题。同时,音乐蜜蜂平台已接人四川

省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电子证据平台,打通版权确权司法取证流程,平台所有作品存证信息可通过法院电子证据平台查询、核验。"

核心阅读 区块链技术以 低成本、高效率的取证、 存证流程,为著作权保护

提供了新的保护方案,该技术的合理有效运用,能够推动版权行业环境建设,为版权行业营造良性生态环境。

由于区块链具有"去中心化"的特点,其公开、透明性、不可篡改的优势也显而易见。在孙文宏看来,区块链本质上是一个分布式的共享账户和数据库,具有去中心化、集体维护等特点,存储于其中的数据或信息具有不可篡改的特征。基于这些特征,区块链技术的合理运用,可以为民商事活动奠定"信任"基础。在著作权保护领域,传统的证据形成和保存技术,在固定某些权属或侵权事实时,容易在证据真实性、电子数据的客观性方面引发争议,进而增大举证成本、维权负担,而区块链技术在证据留存、取得、提交上的推广应用,则可以有效避免前述问题。

孙文宏认为,运用区块链技术取证、存证,本质上属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电子数据,在符合民事诉讼证据规定关于电子数据真实性、客观性的认定和采信标准,即满足取证环境的清洁性、取证时间的客观性、取证过程的规范性、取证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副本与初始取证结果的一致性要求,且对方当事人不能举示相反证据推翻其真实性的情况下,通常应确认其真实性。区块链技术以低成本、高效率的取证、存证流程,为著作权保护提供了新的保护方案,该技术的合理有效运用,能够推动版权行业环境建设,为版权行业营造良性生态环境。

数字音乐市场"后独家"时代来临 专家呼吁

加强政策支撑助力数字音乐健康发展

□ 法制网见习记者 邢国涵

随着近期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责令解除网络音乐独家版权等处罚,目前的数字音 乐市场正面临变局,数字音乐市场"后独家"时代来临。

近日,《财经》商业治理研究院和《财经》E法结合数字音乐市场的发展历史和其间存在的关键问题,在北京发布《数字音乐规则报告(2020-2021)》(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聚焦目前中国数字音乐行业付费率低、音乐人收益水平偏低等现状,探讨数字音乐行业出现的问题,呼吁加强对行业发展的政策支撑,助力数字音乐健康发展。

音乐侵权成本低廉

在数字音乐行业,数字音乐侵权成本低廉早是业内共识,"维权难"可谓是"难以消解的原创音乐人之困"。

中国传媒大学音乐与录音艺术学院教授张丰艳此前在第十期E法数字音乐论坛上发布的《2020中国音乐人报告》显示,仅19%音乐人的年版权收入在1000元以上,有52%的音乐人没有版权收入,24%的音乐人版权收入占总收入的5%以内,7%的音乐人版权收入占总收入的6%至20%,仅7%的音乐人版权收入占比达到100%。总体收入偏低导致音乐人这一群体对维权可能产生的任何成本都高度敏感。

而在网络条件下,著作权维权诉讼的成本相对高、效率低。许多原创音乐在网络时代生命周期短,权利人发现侵权行为后,往往来不及维权诉讼。

根据《2020中国音乐人报告》,有9%的音乐人在作品被侵权后会选择放弃维权。值得注意的是,在放弃维权的原因中,有22%的音乐人因侵权行为并未对其带来实际损失而放弃维权,这也从侧面反映出音乐人版权意识薄弱。不少音乐人甚至存在认为"作品被侵权能够带来流量"的错误认知。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熊文聪认为,围绕音乐创作和商品化的服务(包括法律服务)机构太少或没有相关资质水平,没有充分市场化,而有资质的服务机构却可能存在不积极主动、不尽职尽责的情况,导致音乐人维权困难。

中国传媒大学音乐与录音艺术学院教授李小莹说,作为创作者或表演者,都不希望自己的作品被侵权,但是当出现作品被侵权的情况时,多数人又不知道应该通过什么渠道来维权。这也造成了有的音乐人或者选择在某些自媒体平台表达不满,或者选择无可奈何的"默认"。此外,对创作音乐作品的侵权认定是比较专业的事情,通常需要专业机构或部门的参与,为音乐维权所需付出的时间、精力与经济成本都比较高,因此有些音乐人"懒"于处理。

《报告》指出,在实际案例中,由于网络的虚拟性, 法院所获取的证据大多以电子数据形式存在,其证明 力较弱,且以数字形式存在的大部分数据都较容易被 修改与删除,这大大增加了取证难度并削弱了证据效 力,从而影响到法院对侵权主体责任的划分。

"未来,如何增强音乐作品侵权的技术认定,简化 侵权案件的办理流程与提升办理效率,是数字音乐行业发展所需解决的重要问题。"李小莹补充道。

改善集体管理模式

《报告》指出,尽管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保障会员著作权人权益,促进著作权繁荣发展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音著协、音集协成立至今,也曾饱受诟病。多位专家认为,数字音乐市场集体管理模式仍需完善,而管理体系僵化是目前中国音乐集体管理模式的最大整定。

张丰艳说,中国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模式的争议 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对于使用者而言,主要涉 及许可费用高,管理效率低,授权方式单一等问题;对 权利人来讲,人会许可和会员制度不合理,如退出机 制,分配不公平、信息不透明等。

熊文聪说:"在国内,音著协只管词曲,音集协管录音和卡拉OK,两者不是竞争关系,只是上下游关系,各管一块。其他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也是如此,每家都是各自独立的,不存在竞争。"下一步可能需要为著作权集体管理引入相应的竞争机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乔新生建议,应降低设立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门槛,允许设立竞争性的著作 权集体管理组织,从而通过竞争降低服务费用,并更 好地为会员提供法律服务。同时,鼓励更多著作权人 自发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只有这样才能打破垄 断,真正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政策护航行业发展

随着互联网等技术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新业态和主体不断在中国音乐市场中出现。《报告》指出,数字音乐市场长期存在的版权成本高昂、不赚钱的状态,本质上既与行业内部分平台经营策略的失误相关,也是部分政策法规滞后所导致的。

但事实上,政策层面的铺路,一直在有条不紊进行中。2015年以来,国家相关部门针对数字音乐维权工作予以更有力支持,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法规对版权管理进行规范。

例如,2015年12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了《关于大力推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其中提出,推进优秀国产原创音乐作品出版、激发音乐创作生产活力、培育大型音乐集团公司,加快音乐与科技融合发展、推进音乐行业标准化建设、搭建大型专业音乐平台、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中国音乐走出去、实施音乐人才培养计划及推进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建设等主要任务,发展音乐产业被提升至国家战略。

再如,今年6月1日新著作权法正式实施。其在著作权权利规定、著作权人认定、权利保护及侵权赔偿标准等方面都有重要调整。业内也期待该法能改变国内数字音乐付费意愿较低、产业生态不完善的现状。

业内普遍认为,从效果上来看,随着管理政策的 出台和监管力度的加大,网民付费习惯较之以往有很 大好转,盗版现象显著改善,网络市场环境进一步净 化。此外,各类付费模式、商业模式、服务模式逐步形 成,这将营造更为公平、规范的竞争环境和运营生态, 促使数字音乐产业良性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7月24日,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腾讯及关联公司采取30日内解除独家音乐版权、停止高额预付金等版权费用支付方式、无正当理由不得要求上游版权方给予其优于竞争对手的条件等恢复市场竞争状态的措施。

这意味着独家版权的时代或许落下了帷幕。本案为我国反垄断法实施以来,对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采取必要措施恢复市场竞争状态的第一起案件,目的是为现存企业创造更公平的竞争环境,保障消费者选择权,最终惠及广大消费者,促进网络音乐产业规范创新健康发展。



图为"安心养宠品质联盟"成立仪式。

京东供

"安心养宠品质联盟"成立 号召提升产品服务品质

□ 本报记者 张维

中国宠物行业正在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近日,京东宠物与中国小动物保护协会、中国兽医协会、中国兽药协会等权威机构以及红狗、雀巢、福来恩、卫仕、皇家、瑞普等主流品牌一起,正式发起成立了"安心养宠品质联盟",号召全行业共同努力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为宠物家庭创造更安心普惠的价值。

近年来,"撸狗""吸猫"已成为社会的新热潮。根据行业白皮书显示,2021年宠物行业市场规模预期将达到2440亿元。在养宠用户量持续增长的同时,宠物经济的空间依然巨大:与海外国家相比,中国养宠家庭渗透率17%,而日本、美国分别是我国的2.2倍和4倍。为人们带来心灵慰藉的猫猫狗狗们,正在撑起一个巨大的蓝海市场。

随着宠物经济热潮的不断升温,相关的宠物食品、宠物服务、宠物医疗等更为精细化的养宠需求也在暴发式增长。如今,人们的养宠生活仍然存在诸多痛点:大多数用户在宠物照料、清洁、喂养、互动等方面缺乏经验,面对宠物生病不知道该如何解决,不知道如何挑选宠物食物/产品、养宠物使得家里气味难闻等问题,困扰着人们的爱宠生活。悄然兴起的宠物行业也存在许多问题,如品牌同质化严重、产品营销过度、价格不透明、服务没保障等,目前也缺少能够

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的平台,无法全面满足人们 "安心养宠"的需求。

据了解,为了更好地服务养宠人士及其爱宠,针对消费痛点和行业弊端,京东宠物在今年正式落地"安心养宠"战略,以"不爱吃就退、不爱穿就退、不爱玩就退"等贴心服务为起点,向消费者展现"安心养宠就逛京东"的诚意。通过建立覆盖"吃得安心""用得安心""问诊安心""服务安心"四大需求的宠物购物和服务平台,实现对宠物主全方位、全渠道、全场景、"一站式"的优质服务。

"看病难、看病贵"这一养宠生活中的最大痛点也得到重视。近日,京东健康宠物医院正式上线,在此前上线的7×24小时在线宠物健康问诊咨询服务之上,京东健康宠物医院将依托全职宠物医生、合作宠物医院以及目前覆盖7个二级科室的3000多名注册宠物医生所组成的"1+C+N"体系,建立覆盖专科专病中心、诊前咨询、诊后管理、线上复诊、到院就诊检查等全流程服务场景,提供全场景全生命周期的宠物健康服务。京东宠物还加码了"服务安心",推出"宠物医疗卡",为宠物看病实现医保报销。

京东集团副总裁、京东零售V事业群负责人韩瑞表示,通过对"安心养宠"战略的不断迭代升级,京东宠物希望打造最受信赖的"一站式"宠物全生命周期购物服务平台,共创人宠和谐的美好生活。

助推中国优秀数字版权IP走向世界 2021成都数博会深度布局数字版权全产业链

□ 本报记者 张维

近日,由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协会、四川省版权局等支持与指导,成都市广播电视台主办,成都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等承办的2021成都数字版权交易博览会(以下简称数博会)在四川省成都市举行。本届数博会以"版权新价值数字新生态"为主题,聚焦我国数字版权的发展趋势,深度布局数字版权全产业链,

全力推动数字版权产业与数字新经济深度融合。 第十三届全国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版权协会理事长、《视听表演北京条约》首届缔约方会议主席阎晓宏在出席开幕式时说,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国家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推动文化的发展和社会进步,推动数字版权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版权作为 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文化的关系密不可分。版权是激发文化创造力的法律制度的保障,也是推动文化发展的助力。"阎晓宏希望发挥版权的价值,推动文化的进步和发展,推动版权相关产业和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推动共享的数字经济健康稳步发展。

作为全国首个版权示范城市,成都的版权创新活力强劲,数字版权资源丰富。版权对经济贡献率持续增长,荣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国家版权局联合颁发的"中国版权金奖——管理奖"。2019年至2020年,成都版权产业行业增加值实现1545.55亿元,占全市GDP的9.0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69个百分点。数博会的举办,旨在搭建链接全球、助力全国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型专业交易交流平台,探索数字版权的快速确权维权,去中心化版权授权,延长版权IP产业链,推动版权资产化、资本化,融入全球数字版权

创新链、应用链、价值链,助推中国优秀数字版权 IP 走向世界。

值得注意的是,国家版权局已批复同意在四川天府新区设立"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在数博会开幕式上,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局长于慈珂、四川省版权局局长周青为"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四川天府新区)"授牌。天府新区成为继深圳前海、上海浦东之后全国第三家"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将在版权经济全领域探索创新、先行先试、推进"放管服"改革,以点带面推动全国版权营商环境的创新优化。

此外,基于区块链技术研发的数字版权综合服务平台——"成都造"斑马,近两年来不断拓展,升级为30版,打通了数字版权全产业链,触达全国,形成了自身品牌"斑马中国"。开幕式现场,"斑马中国"通过视频形式宣布正式升级上线。升级后的"斑马中国"充分发挥版权内在创新属性和新经济引擎作用,为版权产业链上创意生产、内容审核、登记确权、监测维权、传播交易以及数字资产管理等环节搭建"从创意到交易"的数字版权产业平台,形成在标准化管理体系下的智能化和多元化的版权综合服务矩阵。

长沙法院开出网络游戏租号禁令

本报讯 法制网见习记者邢国涵 近日,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法院裁定,支持申请人诉求,禁止极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极利网络科技公司立即停止其开发的"闪电租号App"提供"王者荣耀"游戏账号的出租平台服务,责令长沙七丽网络科技公司立即停止对"闪电租号App"进行宣传、推广及公告

法院认为,根据网络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明确要求各游戏企业和平台严格落实网络实名制。8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署下发《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规定,严格限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间,要求所有用户必须以真实身份登录网络游戏,网络游戏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实名注册和登录的用户提供游戏服务。被申请人开发运营的"闪电租号

App"租售游戏账号,使未成年人有可能通过租赁成年人游戏账号等方式登录网络游戏,导致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监管法规形同虚设。若不及时对侵权行为采取保全措施,不仅将极大增加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风险,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而且将持续显著增加对申请人商誉、游戏运营秩序以及相关市场份额的损害。

法院还认为,被申请人提供游戏账号的出租平台服务,其经营活动建立在涉案游戏的基础之上,并从中获利,目的是将他人享有竞争性权益的网络游戏作为不当牟利工具,违反了国家法律规定和商业道德,妨碍,破坏申请人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不仅损害网络游戏经营者利益,而且损害未成年人利益、网络监管制度等社会公共利益,属于依法应当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